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第三期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4.669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解锁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4.66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一、2017 年及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6 万股变更为 1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50 万股变更为 140.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4.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1 人调整为 60 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瑶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瑶先生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瑶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0 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瑶在首次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瑶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 万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王瑶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瑶先生授予共计 8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4.58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孔祥海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58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2.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上述解锁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

7、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2.244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3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甘汛标所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0.613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40 股调整为 3,042 股，回购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6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 3 月 17 日	14.63	132.50	59 人	34.50
2017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 年 3 月 7 日	14.58	8.00	1 人	34.50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 年 3 月 7 日	7.40	34.50	31 人	0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	2018 年 5 月 17 日	9.59	167.00	119 人	0
2018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 年 7 月 23 日	9.53	9.50	1 人	0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52.60	78.90	1 万股，1 人离职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38.85	38.85	1.2 万股，2 人离职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41.145	0	9.36 万股，1 人离职，2 人担任监事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17.25	17.25	-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93	0	1.495 万股，1 人离职，1 人担任监事
2017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3.2	4.8	-
2017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二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3.12	3.12	-
2017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三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4.056	0	-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86.216	129.324	1.2 万股，1 人离职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62.244	62.244	4.836 万股，2 人担任监事，2 人离职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三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80.613	0	0.3042 万股，1 人离职
2018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4.94	7.41	7.41 万股，1 人离职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82,227,7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表中激励计划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及回购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已做相应调整。

二、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0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26.26%。 综上，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可按 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甘汛标已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 C 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4.66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三、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4.66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56 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3.52	4.056	0
合计			13.52	4.056	0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82,227,7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暂缓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6 万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613 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12.675	3.8025	0
2	刘杨	董事、副总经理	4.225	1.2675	0
3	吴志雄	董事	8.45	2.535	0
4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3.38	1.014	0
5	钱惠平	副总经理	5.07	1.521	0
6	汪锋	副总经理	5.07	1.521	0
7	杨家骅	副总经理	5.07	1.521	0
8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1.014	0.3042	0
9	中层及管理干部（24）		90.584	27.1752	0
1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1）		133.172	39.9516	0
合计			268.71	80.613	0

注：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8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82,227,7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80.613 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甘汛标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8 月 3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4.669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1 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113 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172,845	846,690	303,019,5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723,175	-846,690	63,876,485
总计	366,896,020	0	366,896,02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 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严圆女士、范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严圆，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8 年入职中科通达，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公司采购专员、市场部客户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监事长。

李严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范敏，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武汉怡人蒸馏水有限公司出纳、人事行政部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力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武汉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高级主管、执行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监事。

范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小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小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小兵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 李小兵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李小兵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权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小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小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小兵先生于 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本公司锂电芯材料方向研发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小兵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无论李小兵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李小兵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自行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李小兵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李小兵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 2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小兵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李小兵先生担任公司锂电芯材料方向研发负责人职位，任期期间主要负责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技术工作相关的研发工作。李小兵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徐宁女士接任相关研发工作，徐宁女士拥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具备接替李小兵先生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李小兵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0 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李小兵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小兵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486 人，其中研发人员 190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9.2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志平、黄李冲、陈志军、李小兵
本次变动后	张志平、黄李冲、陈志军

体研发实力不会因李小兵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李小兵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徐宁女士负责，徐宁女士简历如下：

徐宁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锂电芯材料平台开发组经理。

目前，徐宁女士已完成与李小兵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博力威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李小兵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徐宁女士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博力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小兵先生在博力威中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已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其离职不影响博力威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博力威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升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博力威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小兵先生的离职未对博力威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893	亚钾国际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9 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张佳蕾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寅			
任职日期	2021-07-29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夏寅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 年 0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登记结算部基金会计、高级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业务助理、研究员，现金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现金投资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2021 年 06 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经理，2021 年 06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经理，夏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06-04	-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1-06-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